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世贸中心 A 座 26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建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注销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注销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同意注销参股公司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